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李建莉、李秉祥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启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候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目前经营状况，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董事、监事工作量明显增加，拟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2 万元/年（税后）。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